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公文指示，應依「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審議通過，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轉教育部112年5 月12日臺教(一)字第

1124201376B號函辦理。

1. 上開公文指示「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轉知所督管公、私立學校依『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並請尚未修訂學校儘速完成訂修，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2. 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國立曾文家商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  |  |  |
| --- | --- | --- |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說明 |
| 十八、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應即時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本校教職員工為被害人，而依法非屬本校受理之性騷擾事件，亦同。  本校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 十八、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公文指示，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

# 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

|  |  |  |
| --- | --- | --- |
| 轄管單位 | 建議文字 | 說明 |
| 教育部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 |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